



中国银行业监管 规章汇编

(2003-200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 编

COMPENDIUM OF
CHINA BANKING REGULATION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银行业监管规章汇编

(2003—200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编

法律出版社

2006年1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银行业监管规章汇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
策法规部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4

ISBN 7-5036-6249-2

I. 中... II. 中... III. 银行监督—规章制度—汇
编—中国—2003~2006 IV. F8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141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扬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3.5 字数/410 千
版本/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249-2/D·5966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提高金融立法质量 推动依法监管实践

《中国银行业监管规章汇编》是银监会成立以来所制定规章的汇集。我们之所以专门将规章汇编成册是因为它是根据法律和法规制定的，是体现为法定权力的监管规则，其效力不同与一般的规范性文件而具有稳定性、权威性和科学性等特点。本书的目的除了考虑工作方便以外，相信读者能从规章中体味银监会三年来法律制定和实施的实践，感受到我国银行业依法监管艰辛而复杂的历程。从这个角度出发，我想借此书出版之际，向读者就我国银行业依法监管实践作一些交流，并以此求教大家。

作为银行业监管机构政策法规部的负责人，我在任何时间和场合都坦诚地面对我们规则制定和实施中的问题，也在不断地检讨我们在立法理念、立法技术、法律协调以及法规制定规范等方面存在的缺陷。但是，值得欣慰的是我国银行业监管规则越来越呈现专业性、技术性、实用性和有效性等特点，而且在国家实施依法行政的背景下，以《银监法》、《商业银行法》为核心的监管法律框架体系已经初步形成。随着我国银行业依法监管的要求越来越严格，我国银行业依法监管的思路也越来越清晰，并为更多的相关人士所认同。

依法监管是一个非常重大的课题，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今天，我们理解依法监管，不仅内涵丰富了，外延也扩大了。从内涵上看已不仅是合规和财务信息的真实，还包括审慎性监管；从外延上看也已经不简单只是银行监管者对银行的财务信息进行检查、银行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而更加注重银行进行信息披露、强化市场约束和市场纪律等风险监管问题。因此，随着银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变

化，依法监管既是一个目标，又是一个动态过程。

依法监管涉及到法定的银行监管者的权力，包括规则制定权、现场检查权、审批权、行政处罚权等。监管规则制定权是依法监管最重要的内容，必须从程序上符合《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标准，符合依法行政的要求。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实践从没有规则到有规则，从有规则到有合法的规则，从有合法的规则到有技术性、针对性以及可操作性的规则，再到要建立一个有比较专业的监管技术和解决有效监管问题的规则体系，这是我们依法监管的重要目标。在检查权方面，我们现在的现场监管已不单纯是传统存贷款的检查，需要面对很多新的金融产品、新的金融服务方式。尤其是电子银行、金融基础设施以及金融信息化等创新产品具有高度技术化、跨市场交叉性特点，对银行监管的现场检查工作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因此，监管人员要做好依法监管工作，不仅需要熟悉传统业务，而且需要掌握新业务相关的知识和技能以及相应法律知识等。在审批方面，我国对审批行为的正式规范开始于《行政许可法》的颁布。作为监管者最重要的权力之一，审批权是一种事先防范风险的方式，但是审批本身具有很高的社会成本，从整个依法行政要求看，减少审批事项是一种趋势。在处罚权方面，任何一种处罚措施都是对市场主体、责任义务人施加的一种限制。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金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银行业监管机构作为行政执法机构应依照法定程序给予行政处罚。

目前，我国银行业依法监管也有很多迫切需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的问题。在规则统一性方面，由于我们在实际监管活动中政出多门，缺少对规则共性的、一般性的综合考虑，出现了一些与依法监管原则相悖的问题，因而我们不仅需要加强在规则之间的逻辑协调，检讨规则与上位法之间抵触情况，还需要协调审批标准、检查评价标准、处罚标准等方面的一致性。在法规实施方面，我们要对法规执行中存在和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出综合的全面的评价。同时，还要建立相关检查制度和运行机制进行系统地改进。

在宣传培训方面，我们要围绕着监管规则展开，要使得监管执法者真正理解规则的背景和所遵循的原则，真正适用好规则去处理具体监管业务。另外，我们还要向社会普及金融知识，让公众了解银行的业务流程和运作机制、银行的风险。只有这样，公众对金融风险甄别能力、对金融案件的分析能力才会逐步提高。这既是监管机构的重要职责，也是银行业监管的一个最重要的目标之一。

依法监管是一项系统工程。为了更加有效地适应依法监管的需要，银监会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形成一个法律工作的框架，使得法律工作更加程序化，依法监管更加专业化、流程化，从而提高依法监管的质量。去年，银监会颁布了《法律工作规定》将从规划立项、起草论证、审查公布、解释咨询、检查评价、宣传培训、清理汇编七个方面，规定相应的工作责任，提高立法质量和执法效果，以此全面规范和促进我会的依法监管工作。具体地，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规章制度计划制定与实施、规范起草的职责分工、论证程序、建立审查和检查评价标准、统一法律咨询口径以及开展制度化、日常化和形式多样的宣传与培训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较好地整合法律工作的各个方面，有利于将处于分散状态的各部门乃至全系统的力量整合起来。

在今后的立法实践中，我们将在提高我国金融基础设施的基础上注意研究世界上先进的金融法治经验，注重引进适合中国国情的立法理念。我们要认真研究国际上大陆法系和判例法系的基础上提高立法技术，努力改进我国银行业法治建设中的立法缺陷；同时，加强规章制定的规范和法律协调，注意总结转型时期我国立法工作的经验，努力做好银行业的依法监管工作，共同推进我国的银行业法治建设。

黄 毅

2006年3月

目 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1 号)	
2003 年 5 月 29 日	1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2 号)	
2003 年 5 月 31 日	3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3 号)	
2003 年 6 月 26 日	9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	
2003 年 10 月 3 日	12
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5 号)	
2003 年 10 月 23 日	19
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6 号)	
2003 年 12 月 8 日	24
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1 号)	
2004 年 2 月 4 日	27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2 号)	

2004 年 2 月 23 日	33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方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3 号)	
2004 年 4 月 2 日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4 号)	
2004 年 7 月 26 日	61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5 号)	
2004 年 7 月 27 日	86
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6 号)	
2004 年 9 月 15 日	9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7 号)	
2004 年 12 月 28 日	10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8 号)	
2004 年 12 月 28 日	113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9 号)	
2004 年 12 月 25 日	121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10 号)	
2004 年 12 月 29 日	138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5 年第 7 号)	
2005 年 4 月 20 日	160
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5 年第 1 号)	
2005 年 8 月 8 日	170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5 年第 2 号)	
2005 年 9 月 24 日	181

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5 年第 3 号)

2005 年 11 月 7 日 19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工作规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5 年第 4 号)

2005 年 11 月 26 日 20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1 号)

2006 年 1 月 12 日 22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2 号)

2006 年 1 月 12 日 22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3 号)

2006 年 1 月 12 日 26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外资金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4 号)

2006 年 1 月 12 日 309

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5 号)

2006 年 1 月 26 日 35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1 号)

《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已经 2003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 刘明康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

为提高市场准入效率，促进金融创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银行市场准入管理的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新设分支机构审批权限

(一) 由各银监局或直属分局受理并审核辖区内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的筹建申请，报银监会审批。已经银监会批准筹建的机构开业申请，由银监局或直属分局予以核准并颁发营业许可证，抄报银监会。外资银行新设分行的审批方式及程序不变。

(二) 由各银监局或直属分局受理并审批所在城市各银行支行的筹建和开业申请，并颁发营业许可证。

(三) 由各银监分局受理并审核辖区内各银行支行的筹建申请，报银监局审批；已经银监局批准筹建的机构开业申请，由银监分局核准，并颁发营业许可证，抄报银监局。

二、调整新业务审批方式

(一) 取消对中资商业银行下列业务的审批：国内保理、代理证券资金清算（银证转账）、代理保险、证券公司受托投资托管、信托资产托管、企业年金托管。取消对中资商业银行下列业务的备案：买方或协议付息票据贴现、法

人账户透支、代理信托产品资金收付。

(二) 取消对外资银行下列业务的备案：国内保理、买方或协议付息票据贴现、法人账户透支。

(三) 各国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仅须在开办上述业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其总行向银监会书面报告；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仅须在开办上述业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银监局、直属分局或银监分局书面报告。

(四) 各银行对于已获准开办的新业务，可授权符合条件的下辖分支机构开办。各银行的分支机构经上级行授权即可开办新业务，仅须在开办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银监局、直属分局或银监分局书面报告。

三、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方式

(一) 各中资银行、外国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在本机构内作同级职责平行调动的高级管理人员，若已经经过任职资格审核，原有任职资格仍然有效，无须重新进行核准。

(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调动的离任稽核报告及有关任职材料，可在离任后一个月内向所在地银监局、直属分局或银监分局书面报告。

(三) 取消外资银行支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备案。

四、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机构市场准入管理的现有方式和程序不变。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2 号)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 2003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 刘明康

二〇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金融机构的准入管理，促进金融机构依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许可证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依法颁发的特许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

金融许可证的颁发、更换、扣押、吊销等由银监会依法行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行使上述职权。

第三条 金融许可证适用于银监会监管的、经批准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外资金融机构等。

第四条 银监会对金融许可证实行分级授权、机构审批权与许可证发放权适当分离的管理原则。

（一）银监会负责其直接监管的金融法人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负责外国独资银行及其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其分行、外国银行分行、外国独资财务公司和中外合资

财务公司等外资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

(二) 银监会省(自治区、直辖市)局、直属分局负责下列机构金融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 1. 本辖区内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含异地支行); 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支机构(办事处); 3. 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4. 外资银行分行以下(不含分行)机构; 5. 除银监会直接监管外的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6. 城市信用联社、农村信用联社(省级、地市级)、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 7. 所在地金融机构同城营业网点。

(三) 银监会地区(市、州)分局负责上述机构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收到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文件 60 日内, 持下列材料到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领取或换领金融许可证:

- (一) 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文件;
- (二) 金融机构介绍信;
- (三) 领取许可证人员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四) 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许可证时间期限为收到上述有效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金融许可证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机构编码(金融机构实行全国统一编码, 见附件);
- (二) 机构名称(农村信用合作机构以括号注明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
- (三) 依据的法律法规;
- (四) 机构批准成立日期;
- (五) 营业地址;
- (六) 颁发许可证日期;
- (七) 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公章。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 金融机构应当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换发金融许可证:

- (一) 机构更名;
- (二) 营业地址(仅限于清算代码)变更;
- (三) 许可证破损;
- (四) 许可证遗失;
- (五) 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为其他需要更换许可证的情形。

机构更名和营业地址变更应当将旧证缴回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并持本办

法第五条规定的材料换领金融许可证。

许可证破损应在重新申领许可证时缴回原证。

许可证遗失，金融机构应当在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声明原许可证作废，重新申领许可证。

第九条 金融许可证实行机构编码终身制原则。金融机构除发生更名、营业地址（仅限于清算代码）变更、被撤销等原因外，机构编码一旦确定不再改变。

金融许可证如遗失或破损，再申请换领许可证时，原机构编码继续沿用。

金融许可证如被吊销，该机构编码自动作废，不再使用。

第十条 金融许可证颁发或更换时，应在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金融许可证被吊销或注销时，也应在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第十一条 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机构名称、营业地址、金融机构编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第十二条 金融许可证应当在机构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

金融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以适当方式公示其业务范围、主要负责人。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依法对公示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金融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出租、出借、转让金融许可证。

第十四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金融许可证的信息管理，建立完善的机构管理档案系统，依法披露金融许可证的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领取和更换金融许可证，应当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缴纳审查费、注册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一）不按规定换领金融许可证；
- （二）损坏金融许可证；
- （三）遗失金融许可证且不向银监会报告；
- （四）未在营业场所公示金融许可证；
- （五）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金融许可证。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出租、出借、转让金融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伪造、变造商业银行金融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金融许可证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和管理。银监会按照金融许可证编码方法打印金融许可证，颁发时加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单位印章方具有效。

金融许可证的保管应作为重要凭证专门管理。许可证保管、打印、颁发等职能应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同时建立金融许可证颁发、收缴、销毁登记制度。

对于金融许可证颁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证、收回的旧证、依法缴回和吊销的许可证，应加盖“作废”章，作为重要空白凭证专门收档，定期销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金融机构许可证编码方案

金融许可证上的金融机构编码，参照《居民身份证》和国家标准《全国清算中心代码》（GB13497—92）中号码的编制原则和方法，本着统一、规范、便于识别、便于管理的原则进行编制。在制发和打印金融许可证时，金融机构编码可由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个别部分由人工修订。全套编码由2位英文字母和12位数字组成，共14位，按从左至右的顺序排列。图示如下：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一）是金融机构类别代码，用大写英文字母表示。A—政策性银行、B—商业银行、C—住房储蓄银行、D—城市商业银行、F—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G—农村商业银行（包括农村合作银行）及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H—信用卡公司、I—邮政储蓄机构、K—信托投资公司、L—企业集团财务公司、M—金融租赁公司、W—外资银行、Y—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Z—其他类金融机构。

（二）是法人或非法人分支机构代码。“1”为法人金融机构，“2”为非法人分支机构。

（三）～（四）是被批准机构代码（适用于中资机构），新成立机构按顺序排列。

A类：01—国家开发银行、02—中国进出口银行、03—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B类：01—中国工商银行、02—中国农业银行、03—中国银行、04—中国建设银行、05—交通银行、06—中信实业银行、07—中国光大银行、08—华夏银行、09—中国民生银行、11—招商银行、12—广东发展银行、13—兴业银行、14—深圳发展银行、1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16—恒丰银行

C类：01

D类：城市商业银行

F类：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01—联社、02—信用社

G类：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01—联社、02—信用社、03—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I类：邮政储蓄机构

K类：01—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投资公司、02—除银监会直接监管外的

信托投资公司

L类：财务公司 01—银监会直接监管的财务公司、02—除银监会直接监管外的财务公司

M类：金融租赁公司 01—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02—除银监会直接监管外的金融租赁公司

Z类：0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五)是审批机构代码(适用于中资机构)。中资金融机构审批机构代码，如审批机构为银监会，标注“1”；审批机构为银监局、直属分局，标注“2”；审批机构为银监分局，标注“3”。

(三)~(五)被批准外资机构代码(适用于外资机构)，新成立机构按顺序排列。

W类：在中国注册的外资银行法人机构、中外合资银行法人机构及外国银行分行

Y类：外资财务公司、外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外资租赁公司、外资信托公司

(六)~(九)是金融机构地址代码，采用《全国清算中心代码》(GB13497-92)中的地址代码的编码方法。

(十)是金融机构组织类别代码，用大写英文字母表示。H(Headquarter)—总行(或总部)、B(branch)—分行(或分部)、S(sub-branch)—支行、O(others)—其他分支机构。

(十一)~(十四)是金融机构办理许可证的序号。每一个金融机构一个序号，同一地区[城乡信用合作社以(地)市为单位，其他金融机构以省为单位]、同一类别的金融机构应连续编号，不能重号或空号。

新设机构按照同类机构代码编制方法顺序编制代码。金融机构除发生更名等变更外，仍使用原代码。被撤销的金融机构原代码应予注销，不得再使用。若干金融机构合并，只保留负责组建的金融机构的代码。如金融机构的许可证丢失，补发的许可证机构代码不变，其流水号不同。

该编码方式将与计算机系统开发一并使用，在新的系统未使用前，银监会审批机构应按照上述方法编制辖内金融机构代码。

附件：1. 许可证样本内容

2. 公告样本内容(许可证颁发或换发)

3. 公告样本内容(许可证吊销或注销)